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六、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9
八、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3
十、收购报告书	15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5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三、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应有对应右栏中载明的含义：

国农基业/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歌德盈香	指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潘尉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歌德盈香持有的国农基业的 100 万股股份，成为国农基业控股股东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最近 2 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以及此前的 24 个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农基业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5号准则》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
2. 本所核查了国农基业提供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及复印件，并在核查时基于国农基业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国农基业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书面保证或证明；国农基业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和事实

性判断，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

潘尉尉，男，身份证号：310104196206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尉尉的主要任职经历：198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职员；2003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上海富驰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任职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今，任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1	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	10.00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收购人的独资公司，收购方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2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 IT 运维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收购人持股 16.22%的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4.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参与公众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收购人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具有参与国农基业股票买卖的主体资格。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国农基业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同时，根据收购人的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歌德盈香，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96634X
注册资本	181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

	金属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酒业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农基业股东名册，歌德盈香现时持有国农基业股份 3,4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2.67%。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农基业股东名册，并经歌德盈香确认，歌德盈香持有的国农基业的股份不存在争议，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冻结、扣押之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履行被收购人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

（三）尚待完成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份收购方案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向歌德盈香购买本次收购的股份。歌德盈香减持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9.33%减少至 22.67%，收购人增持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7.33%增加到 34.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国农基业的目的，主要是收购人作为董事长，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主持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出于对国农基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而自愿增持。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国农基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对目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调整。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农基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6.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利用国农基业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歌德盈香将按照协议转让方式直接完成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入公众公司股份所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潘尉尉	2017/7/5	买入	50,000	70,000	0.47%
2	潘尉尉	2017/7/7	买入	30,000	100,000	0.67%
3	潘尉尉	2017/11/24	买入	1,000,000	1,100,000	7.34%
4	潘尉尉	2017/11/29	买入	1,000,000	2,100,000	14.00%
5	潘尉尉	2017/12/4	买入	1,000,000	3,100,000	20.67%
6	潘尉尉	2017/12/26	买入	1,000,000	4,100,000	27.33%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过的交易如下：

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公众公司关联方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咨询介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因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刚开业阶段，因初期资质申办、经营能力筹建等原因无法完成订单生产，故将其承揽的相关航天智能成套模组业务，

转发给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制；并由此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37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期间，收购人同时担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直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购人辞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众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就该笔交易发布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八、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晓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国农基业 4,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受让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 1,0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国农基业 5,100,000 股股份，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34.00%，成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国农基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农基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按照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权益，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尉尉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国农基业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国农基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业务，并保证国农基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国农基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国农基业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国农基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国农基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成为国农基业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国农基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农基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农基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一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咨询介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因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刚开业阶段,因初期资质申办、经营能力筹建等原因无法完成订单生产,故将其承揽的相关航天智能成套模组业务,转发给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制;并由此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用37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已履行完毕。收购人自2016年9月26日起担任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担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直至2016年12月7日,收购人辞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5)。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农基业新增关联方为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国农基业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国农基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农基业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国农基业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国农基业发

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成为国农基业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国农基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农基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农基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国农基业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国农基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国农基业的独立运营。

6.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国农基业。国农基业不会经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但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不成为投资对象第一大股东的除外。

8.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没有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国农基业的股东大会及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农基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农基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国农基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报告书

经过审阅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之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之规定。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国农基业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
- 3.《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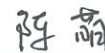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徐鹏飞



经办律师：陈萌



2018年1月4日